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在本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（其中：吴迪年、刘微芳、吴丹、吴飞美采用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）。

会议由董事长、非独立董事滕用庄主持，全体监事、高管列席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5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

海欣食品（002702）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6日